

#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询问通知书

津市监丽执询〔2024〕131号

天津市中建建筑工程机械厂：

为调查了解你单位实际经营地以及使用企业名称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请于2024年12月24日前到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询问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单位）有如实回答询问、协助调查的义务。

请携带以下材料：

1. 你单位营业执照、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你单位实际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票据等相关材料。
3. 你单位使用企业名称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材料。

如你（单位）委托其他人员接受询问调查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联系人：许欢、王晓倩      联系电话：022-24840987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